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专项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四月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金贵银业”）拟以发行的股份购买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和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合计持有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向有色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除另有说明外，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含义相同。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适用快速审核通道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前，金贵银业主营业务以银、铅、锌等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和深加工为主，已形成“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探采选—多金属冶炼综合回收—精深加工”的一体化生产体系和全产业链布局，并综合回收金、铋、锑、锌、铜、铟、钼等有色金属。标的公司主要以铅、锌、银矿采选为主业。

2021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制定《“十四五”全国国资系统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规划》，鼓励地方国有企业按照业务板块重组整合，提升规模实力，培育一批与地方发展定位相契合的支柱企业。2021年，湖南省国资委出台《省属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推进有色金属等领域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2022年，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式发布《湖南省有色金属行业

“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湖南省有色金属行业产品高端化和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打造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产业集群。本次重组交易符合国家和湖南省大力推动有色金属领域企业兼并并整合重组的政策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中所述的相关行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银、铅、锌等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和深加工为主，已形成“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探采选—多金属冶炼综合回收—精深加工”的一体化生产体系和全产业链布局。本次交易系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标的公司以铅、锌、银矿采选为主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铅、锌、银矿产资源领域探采选业务，优化全产业链上游结构布局，提高产业链中游冶炼综合回收环节的原材料自给率，充分释放产能优势，提升持续赢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2）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郴州产投，实际控制人为郴州市国资委，郴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城资管、财信资管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 484,873,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将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有色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

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对应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等财务指标与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比较情况、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的较高者，拟置入资产的营业收入均未超过上市公司在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年度对应指标的100%，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未超过1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项目	股份比率
上市公司	415,606.07	201,072.61	198,935.93	上市公司总股本	221,047.90
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120,693.01	120,693.01	49,769.81	发行股份数量	48,084.86
指标占比	29.04%	60.02%	25.02%	指标占比	21.75%

注：上述财务指标系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10月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1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的比例；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发行股份数量为交易对方因出售标的资产取得的股份数量合计数。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上述财务指标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的100%。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上述财务指标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的10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银、铅、锌等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深加工为主，已形成“有色矿产资源探采选—冶炼综合回收—精深加工”的一体化生产体系和全产业链布局。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取得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以铅、锌、银矿采选为主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以发行的股份购买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并向有色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出具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海锋

孙星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